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李力作
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1

傳真：(02)28616702
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360017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臺北市新進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班實施計畫
(32376158_1136001708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3年度新進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新進教育人員（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）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100人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
 - （一）第1期：113年9月26日（四）。
 - （二）第2期：113年10月3日（四）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12日（四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（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），本研習不提供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

麗山高中 1130626



NIAA1136006638

具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

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

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

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

間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